

潮州市潮安区长思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长思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长思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6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长思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安北路南侧轻洪第一巷一号
环评机构：	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长思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安北路南侧轻洪第一巷一号，总占地面积 1600m ² ，建筑面积 2710m ² ，主要从事塑料餐盒生产，年产塑

	料餐盒 60 万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等离子”净化处理后引至天面高空排放，排气筒高 15m，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搅拌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西侧、南侧、东侧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

	求。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次品，作为一般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建设单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立专用固废贮存间，固废贮存间设有防渗漏、防雨、防火设施。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